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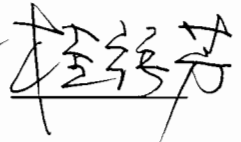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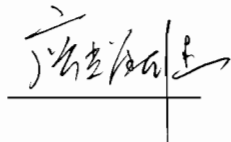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认真审查后，就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2009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公司从治理层面到各具体工作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公司对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包括公司制度建设、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管理、招标管理、信息披露等）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的情形发生。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苏生

桂强芳

廖耀雄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